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上字第918號

上 訴 人 先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焜耀

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程大維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6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爭訟概要：上訴人位在○○市○○區○○街000號之工廠，  
02 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領有廢水排放許可證。被上訴人於民  
03 國108年7月29日10時30分許，派員前往上述廠區稽查，於放  
04 流口（D01）採集作業排放廢水之水樣後，進行檢測結果：  
05 銅含量達27.8mg/L，已逾法定限值1.5mg/L，不符合放流水  
06 標準，以上訴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為由，依  
07 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08 （下稱裁罰準則）第2條、第3條規定，以110年6月3日新北  
09 環稽字第1101047812號函檢附同字第30-110-060003號執行  
10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裁處上訴人新臺幣438萬6,0  
11 00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  
12 條第1項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裁處書「違反地點」欄誤  
13 載為○○市○○區○○街000巷00號，經被上訴人另以110年  
14 7月12日新北環稽字第1101290352號函更正，下合稱原處  
15 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  
16 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經原審法院以原判決駁  
17 回。

18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被上訴人當天採樣  
19 3瓶其中1瓶水樣較混濁，可能含管路污泥，非上訴人製造生  
20 產過程所排放，被上訴人未提出其他2瓶水樣檢驗結果，即  
21 應降低證人蘇士陽證詞可信度，並應傳訊江思燕、顏欣羽及  
22 在場警衛調查抽檢當天究竟有無疏通排水管道的情事，原判  
23 決未加調查，又認即使被上訴人確有指示疏通水管，致淤  
24 泥、沉積物隨水流出，也是上訴人未落實定期疏濬義務所  
25 致，混有淤泥、沉積物之廢水，仍為上訴人廠區所排放出，  
26 與證人吳玉菁稱廠區管道不定時會清淤之證詞不符，判決理  
27 由不備或矛盾。(二)原判決不採信上訴人所舉刑事不起訴處分  
28 書，未依該舉證認定違規事實已陷於真偽不明，仍為上訴人  
29 不利之認定，違反撤銷訴訟之舉證分配法則。(三)原判決未適  
30 用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1項等規定，就認定被上訴人依  
31 裁罰準則作成原處分裁處之罰鍰，未違反比例原則，理由不

01 備；又被上訴人未舉證另2瓶採樣較清澈水之銅含量是否超  
02 標，即認定上訴人為「嚴重違規」，並以上訴人每日排放水  
03 核准量之規模計算裁罰金額，未見原判決理由對此審酌，判  
04 決理由不備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  
05 由，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6 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  
07 者，復執陳詞為爭議，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理  
08 由矛盾，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  
09 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  
10 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  
11 上訴為不合法。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3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7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8 法官 侯 志 融

19 法官 林 惠 瑜

20 法官 林 淑 婷

21 法官 梁 哲 瑋

2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曾 彥 碩